



411512S-2021



河南省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FS 0001S-2021

植物浓缩饮料

2021-07-09 发布

2021-07-09 实施

河南省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省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平顶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河南省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胜杰、刘华。

H N

Q B

植物浓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浓缩饮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芡实、赤小豆、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沙棘叶、枇杷叶、牛蒡根、黑豆、绿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浓缩果汁【苹果、山楂、百香果、菠萝、草莓、橙、黑加仑、木瓜、柑橘、枸杞、哈密瓜、火龙果、蓝莓、梨、荔枝、蔓越莓、芒果、猕猴桃（奇异果）、枇杷、桑葚、沙棘、树莓、蓝莓、黑莓、桃、甜瓜、柚子、桔子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山楂、木瓜、枸杞、蓝莓、梨、龙眼、枇杷、桑葚、沙棘、蓝莓中的一种或几种】、冰糖、蜂蜜、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水煮提取、过滤、调配、浓缩、灌装、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浓缩饮料。

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类不同。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芡实、赤小豆、鸡内金、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2.1.3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

2.1.4 桂花、茉莉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5 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6 乌药叶、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的规定。
- 2.1.7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公布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规定。
- 2.1.8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20号《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 2.1.9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2013年第8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2.1.10 浓缩果汁应符合GB 17325的规定。
- 2.1.11 水果干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
- 2.1.12 冰糖应符合GB/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
- 2.1.13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
- 2.1.14 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
- 2.1.15 绿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粘稠状液态	取适量样品，倒入洁净的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久置后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5	GB 5009.12
展青霉素，μg/kg	≤ 20.0（仅适用于添加浓缩苹果汁、浓缩山楂汁、山楂干的产品）	GB 5009.185
氰化物（以HCN计），mg/L	≤ 0.05（仅适用于以杏仁为原料的产品）	GB 5009.36
脲酶试验	阴性（仅适用于以黑豆为原料的产品）	GB 5009.183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 CFU/g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第二法

注: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马齿苋、乌梅、火麻仁、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芡实、赤小豆、麦芽、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葛根、槐米、槐花、蒲公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橘皮、薄荷、薏苡仁、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茉莉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乌药叶、辣木叶、沙棘叶、枇杷叶、牛蒡根、黑豆、绿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浓缩果汁【苹果、山楂、百香果、菠萝、草莓、橙、黑加仑、木瓜、柑橘、枸杞、哈密瓜、火龙果、蓝莓、梨、荔枝、蔓越莓、芒果、猕猴桃（奇异果）、枇杷、桑葚、沙棘、树莓、蓝莓、黑莓、桃、甜瓜、柚子、桔子中的一种或几种】、水果干【山楂、木瓜、枸杞、蓝莓、梨、龙眼、枇杷、桑葚、沙棘、蓝莓中的一种或几种】、冰糖、蜂蜜、鸡内金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水煮提取、过滤、调配、浓缩、灌装、灭菌、包装加工而成的植物浓缩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省福康源食品有限公司